

50 礦區展限 採從新、從優原則

((2017-12-08/工商時報/記者 張語羚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《礦業法》修正草案明定，新礦與展延都需經過原住民諮商同意或參與，包括台泥寶來礦區、國華、利英、欣欣等 50 件申請案依舊法提出申請展限，台泥不滿經濟部未依法作出寶來礦區准駁，已開第一槍提出訴願。礦務局長徐景文指出，已在路途中提出申請展限案均適用舊法，將以法律上「從新、從優」原則，採對企業有利的規定處理。</p> <p>至於需落實原基法 21 條的部分，因亞泥新城山礦區已通過展限，20 年內都不需經原民部落諮商同意。</p> <p>根據《礦業法》修正案規定，新增礦區用地及礦業權展限，都需遵循《原基法》第 21 條，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或參與，不過在《礦業法》修正草案通過前，已有 50 個礦區提出展限，礙於立法院臨時會提案應暫停審查到 107 年 3 月 19 日，台泥寶來礦區因此向行政院提出訴願，成為開第一槍的業者，徐景文坦言，礦務局目前確實壓力很大。</p> <p>不過，多位法學專家也告訴礦務局，礦區展延為人民權利義務，應遵循「從新、從優」原則，礦務局主秘徐銘宏表示，「從新、從優」原則就是採舊法申請展限業者，新法通過後，舊法有利採舊法，新法有利採新法規定，必須從對業者有利角度出發。</p> <p>因《礦業法》修正案新增應落實《原基法》第 21 條規定，形同對業者多加了一道關卡，但在對業者有利角度下，原則 50 件已提出展限案均適用舊法，不過仍需待明年 3 月立法院提案解凍及新法通過才會討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礦區展延為人民權利義務，應遵循「從新、從優」原則？ 2. 50 件已提出展限案均適用舊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